

工程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整体升级改造

项目 A 包

建设单位：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 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 2、项目地点：郑州市陇海中路 76 号
- 3、项目内容：400 米塑胶跑道改造、跑道标线、操场人造草坪改造、热力管道清洗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议定自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和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在项目进程中、承包方应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按要求做好隐蔽项目、分项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和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成交项目价款（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3965000.00 元。

3、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变更签证方式结算。

4、调整方式：增加的签证部分按实际签证量和审定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按最高限价与成交合同价的比例同比例优惠，清单缺项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

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第二年按照评审价支付项目尾款。

承包人在每次项目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项目发票。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尚现红，在项目施工中，项目经理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服务方案。

第九条：施工要求

按图施工，如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第十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项目量。如果确需增加，由发包人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竣工结算：

1、在项目竣工后，承包方提供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项目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一方依据本条 2、3、4、5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市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订立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学校会议室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叁份，承包方保存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00416047347X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76 号

电话：0371-6897910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

账号：92008002210100098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803089243

地址：林州市采桑财政所西三楼

电话：0371-899168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16036301040004079

本工程一切款项均须转入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